

共青团云南省委党史学习教育 简报

第 43 期

共青团云南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9 日

上讲台、下基层、办实事 云南共青团 推动党史学习“强底气”“聚人气”“接地气”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云南共青团深入推进万名团干上讲台、机关团干下基层、我为青年办件事专项工作，切实用好新媒体手段、用活本土红色资源，引导青少年学好党史必修课，“强底气”“聚人气”“接地气”，高质量高标准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

做好示范引领 各级团干部努力学习强底气

全省一盘棋，以上率下同频共振。团省委机关依托理论中心组学习、“读书班”、“青年大讲堂”等载体，采取专家授课、现场

教学等方式，扎实开展专题培训，实现机关党员、干部培训全覆盖。团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已开展5次党史专题学习，举办两次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分别赴昭通市巧家县李国柱烈士故乡和“云南省党史党性教育基地”开展机关专题读书班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培训，机关党支部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主题党日活动56次。机关党员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青年大学习·一起学党史”主题网课等方式，积极开展个人自学。全省各级团组织积极响应，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推进、同考核，把党史学习教育与年度工作计划、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等紧密结合，共同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

开展“万名团干上讲台”，强化团干部理论功底。全省各级团组织积极开展“万名团干上讲台、当好思想引领员”“机关团干下基层、当好团建指导员”专项活动，全省州（市）委中层以上团干部，高校团委中层以上干部及二级学院团委书记班子成员，省属厅局、企业团组织主要负责人，县（区）、乡镇（街道）团组织书记班子成员，中学团组织书记班子成员，各级少先队总辅导员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青年之家”等阵地场所，每季度开展上讲台活动不少于1次，不断提高团干部的宣讲能力，不断扩大党史学习教育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团省委机关干部带头深入学校、社区、企业等基层一线，向团员青年面对面开展专题宣讲30余场次。全省各级团组织机关干部广泛开展“永远跟党走”“传承红色基因”“学习先进典型”“红色故事大家讲”系列教育活动，

深入昆明、威信、麻栗坡、西畴、大理等地的革命遗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宣讲，累计开展“团干部上讲台”活动 757 场，合计覆盖人数 74216 人次，合计宣传报道 422 次。

广泛发动参与 线上线下聚人气

依托“青年讲师团”深化党史宣讲。全省激活 1300 余人的“青年讲师团队伍”，经常性、小范围、分众化组织青年讲师深入基层一线、走到青年身边面对面宣讲党史、党的理论和主张，全省青年讲师团成员围绕党史学习教育累计开展宣讲活动近 500 余场，累计覆盖人次 20 余万。

落实全团带队职责，从小学先锋。组建由各级少工委委员、少先队总辅导员、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带头人、少先队教研员、优秀大队辅导员、校外辅导员等组成的“红领巾巡讲团”53 个，通过少先队队课和主题队日，广泛开展“红领巾学党史”系列学习实践活动，开展“读红色经典、讲家乡变化、谈心得体会”辅导员风采视频展播活动，充分展现少先队辅导员的良好风貌。

发挥广泛联络优势，组织发动青年。省青联组建“强国青年”学习小组，遴选了 20 名云南各领域优秀的青联委员，录制 20 期“青联榜样说 我在党旗下成长”系列视频，开设青联党史讲堂，推出 14 期“青联党史讲堂——青联委员说党史”栏目，在省青联微信公众号开设微信党史知识课堂，开展党史知识宣教。全省 16 个州市青联组织深入组织开展党史知识宣讲、参访革命纪念馆等活动。组织开展 20 余场红色寻访活动，探访“一二·一运动”

纪念馆、扎西会议会址等，带动广大青年了解党的奋斗历程。录制“青春同心·永跟党走”庆祝建党100周年MV，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青年人心。组织百名青联委员到革命圣地延安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主题培训，引领青联委员传承红色基因。

发挥组织优势，党史学习贴近同学。省学联组织25万人次大学生在线学党史，以“线上直播+线下收看”的形式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党史专题报告会，点击量达100万人次。在“云南学联”微信公众号平台开设“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清明祭英烈”活动网页，近30万同学参与网上祭扫。开设“百年党史我来学、我为同学做件事”专栏，推动团学干部为同学办实事。

用好直播方式，不断扩大覆盖面。开展“团播云南”系列党史学习直播，举行示范宣讲，采用多个平台同步直播，线上累计观看量达269.4万人次，累计点赞量达189.1万。依托“新青年新主播”和“你好大学生”直播栏目常态开展党史学习，将“用学术的话语讲信仰”与“用青年的话语讲信仰”相结合，先后开展了“四史”学习、党史专题学习、十九大精神学习、雷锋精神学习、《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线上学习等专题直播10期。

强化文化熏陶，精心创作推出主题文化产品。“五四”前夕，在团中央的指导下策划摄制了《青春铸梦成昆路》视频，获得人民日报、央视新闻、新华网、光明日报、人民网、等50余家官方微信公众号转载，800余个微信公众号对其进行推送，累计阅

阅读量突破 1500 万。“五四”当天登上全团主题云团课的节目单。整合云南广播电视台资源，摄制出品《建党百年·口述云南》党史篇系列视频 18 集，以云南党史为主线，通过先烈后代、亲历人物或研究学者亲述党史事件，还原中国共产党在云南的光辉成就，唤醒云南人民为党的事业牺牲贡献的自豪感，系列视频全网点击量超过 1.8 亿，微博话题阅读量超过 1.26 亿，“云南共青团”微信公众号累计阅读量 38.16 万，200 多家权威政务号和媒体号联动宣推。组织团省委“青年讲师团”成员围绕云南党史、党的光辉照边疆、从“三个定位”看云南实现跨越式发展等主题制作推出了《云青说·云南党史我来讲》10 集系列微团课，作为党史宣讲教育慕课在“学堂在线”平台进行展播，供在校大学生作为选修课程学习。“七一”前夕，制作推出“百年光辉照边疆 跟党走进新时代”云南共青团文艺展演，为党的百年华诞献礼，“云南共青团”微信视频号、微博、B 站、快手等平台进行直播，线上观看 50 余万人次，点赞量超 115 万次。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后，制作了云南各族各界青年学习热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短视频和“青春同心 永跟党走”云南青年献礼建党 100 周年宣传片，与新华网合作混剪 MV《深冬不见雪》，与省委党史办、省委网信办、省广播电视局共同指导制作音乐微电影《聂耳和国歌的故事》，在网络得到广泛传播。

强化氛围营造 大力开展对外宣传。加强重点工作全媒体宣传。在 7 月 3 日播出的央视《新闻联播》第 12 项内容“以史为鉴

开创未来 大型文献专题片《敢教日月换新天》引发热烈反响”中，云南团省委干部作为云南共产党员代表之一出镜分享心得体会。7月7日《光明日报》客户端刊发了团省委运用新媒体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情况。《云南新闻联播》《晚间新闻》等省级电视媒体也多次报道云南各族各界青年学习党史和热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新闻。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中国青年报、云南日报、云南网等各级各类媒体对全省共青团党史学习教育多次进行报道。“云南共青团”官方微博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等重要政治性时间节点和重大事件，发起话题#云岭青年学党史#，线上线下同步推进，积极开展舆论引导，截至目前庆祝建党百年类话题阅读量超过 1.28 亿。

聚焦为青年办实事 让党史学习教育接地气

以“机关干部下基层”为抓手，带头为民办实事。推动团的机关干部深入基层开展调研，结合党政所盼、青年所求、共青团所能，制定团省委、班子领导、党员 3 个层面为民办实事清单计划 298 件，目前已完成 115 件。

开发“一部手机找团团”线上平台，打造青年触手可及的共青团。上线“一部手机找团团”线上服务系统，帮助青少年用手机实现创业就业、学习提高、志愿服务、公益捐赠、心理咨询、寻求公益援助等功能，让青年随时随地找得到共青团。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出台《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全力开展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的实施意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实施“希望厨房”“希望操场”“希望卫生间”等项目，上半年立项援建希望小学 20 所、配套厨房项目 53 个、“希望操场”127 块，持续帮助改善农村教育设施条件。组建“美丽乡村规划建设”“产业振兴”“电商助农”等青联实践服务团，推动青联“希望小屋”建设，实施青年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团结引领广大青年投身乡村振兴。

助力疫情防控，投身抗震救灾。组织全省青少年向瑞丽等边境州、县团委支援抗疫资金 330 余万元，招募上千名青年志愿者投身边境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支援大理漾濞灾后重建，为灾区群众爱心义诊、送医送药、宣讲健康知识，并捐赠 81.46 万元的物资，划拨 12 万元专项爱心善款。

精准对接青少年发展需求，切实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建设青年就业见习基地，深化“就业 10 万+”“创业 10 万+”项目，搭建“千校万岗”就业平台服务青年就业，线上线下开展“千校万岗”大学生就业双选会 3 场，提供就业岗位 1800 余个，帮助 1600 余名毕业生达成就业意向。实施“百县千企万人”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帮助每一个县至少培养一个具有一定流量和能力的电商人才。依托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开展线上帮扶疏导和个案帮助，组织开展“轻松备考”“自护教育”“守护健康益动起来”“12355 青少年健康守护行动”等活动，帮助解决青少年成长中面临的心理健康问题。把党史学习教育转化为青少年看得见、摸得着的改革发展成果，让党史学习教育更接“地气”。

报：团中央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机关工委，团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

发：各州（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驻京团工委，各厅局、企业、高校团委。